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詹雅茹
電話：02-87711914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5695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D004672_111D2002003-01.pdf、
111D004672_111D2002004-01.pdf、111D004672_111D2002005-01.pdf、
111D004672_111D2002006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569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詹雅茹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1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秘書處（張貼公告欄）、山域嚮導訓練機構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全民運動組（均含附件）

